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116號

原　　告　ADAP NOEL DAVE SELGA(中文譯名：諾埃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艾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80,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5年度票字第69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行使票據權利，則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被告得隨時以前開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顯有排除負擔票據責任危險之必要，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

作成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內容請求原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0,000元。惟原告向被告借款，僅收到80,000元，而兩造口頭上約定100,000元，其中20,000元為預扣利息，並未交付原告，而本票上所載250,000元與實際上借款金額不同，是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其中超過新臺幣80,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被告若未交付250,000元，原告不可能在本票上書寫250,000元，亦未有預扣利息20,000元之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為向被告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嗣被告即持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自得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票據債務人得以包含票據原因關係在內之全部得對抗事由，對抗為直接前後手之執票人。次按於票據之債務人與執票人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之情形，倘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如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復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之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再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金錢借貸契約

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是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㈢查兩造不爭執系爭本票係基於借貸關係而簽發交付，是如前開說明，系爭本票基礎之原因關係已確立。而原告主張被告僅有交付原告現金80,000元，並未交付其餘170,000元，則為被告所爭執，是被告應就是否已交付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之借款給原告，負有舉證責任，惟被告僅抗辯若非有交付，原告不可能在本票上書寫250,000元，惟僅憑本票上之記載，尚難認定被告確實有交付其餘170,000元，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80,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判決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惟確認判決性質上並無執行力，故無庸另為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號
NOEL DAVE ADAP	2020年10月10日	林艾米	250,000元	114年10月10日	未記載
備註：本院115年度票字第694號本票裁定					